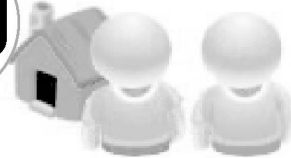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38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玩笑與霸凌的界線



時事剪輯

忡忡的同班同學小偉，個性內向害羞，講話常因緊張而結巴。班上以阿剛為首的一群同學，很愛捉弄小偉。

一開始，他們喜歡當眾以侮辱性話語取笑小偉，然後在小偉因否認而口吃時，再嘲笑他一番。後來，同學欺負小偉的行為變得越來越嚴重，他們會把小偉堵在廁所裡，不讓他出來，或故意撞翻小偉的桌椅，趁桌上的東西散落一地時，踩壞小偉的鉛筆盒、文具，並搶走小偉的錢包與鑰匙。

最近，阿剛還會從背後大力捶打小偉的背部，以及掐小偉的脖子，說要幫他「治療口吃」。每次小偉越反抗，他們越開心。

忡忡看過小偉一個人躲在牆角哭泣，覺得於心不忍。她勸阿剛不要欺負小偉，阿剛卻說自己只是在跟小偉「開玩笑」，是看小偉沒有朋友才跟他「交朋友」。



法源探索

「開玩笑」，常常發生在一起玩耍時，互相鬥嘴跟打鬧的行為；「霸凌」指的是故意欺負、騷擾別人，造成他人身心傷害。

霸凌行為不但一點也不好玩，還涉及到許多刑罰責任。案例中，同學當眾用不雅、侮辱的語言攻擊小偉，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的公然侮辱罪。把人關在廁所或特定處所內，不讓其離開，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同學故意踩壞小偉的文具，可能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；搶走別人的財物或物品，也可能會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搶奪罪。

阿剛雖然聲稱要幫小偉治療口吃，實際上的行為，卻傷害小偉身體或健康，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傷害罪。

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，觸犯刑罰法律者，得處以保護處分，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，可能會處以保護處分或課予刑責。

相關法條

你有過被霸凌的經驗嗎？當被同學以「開玩笑」之名行欺負之實時，你的感受是什麼？你覺得霸凌與開玩笑之間的界線在哪裡？

力克胡哲曾說：「如果你是霸凌的受害者，請記住，最重要的是你的心不能被打敗。別人對你說什麼或做什麼，都無法定義真正的你。」正因為欺負的行為永遠不會因為退讓或忍耐而消失，能救你自己的永遠只有自己，遭受惡意的對待與侮辱時，請務必求助師長親友，對他們大聲說不，終止他們不好笑的「開玩笑」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748>

校園霸凌類型

